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選拔各類組項特優第一名參加全國決賽，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竹興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肆、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二、地點：新港國民中小學(地址：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

伍、辦理方式：

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初賽錄取之各組項特優競賽員，得報名參加複賽。

二、原住民族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由各校辦理初選，選拔各組項至多 2 名，報名參加複賽。

三、國語演說朗讀、臺灣台語演說朗讀、臺灣客語演說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由鄉鎮市公所、高中職辦理初賽，選拔各組各項 1 人，代表參加全縣複賽(鄉鎮市轄區內只有 1 所國中者，由各校自行選拔後名單送鄉鎮市公所；另教師組及社會組經各鄉鎮市初賽後獲得代表參加複賽資格，惟因服務單位異動至其他鄉鎮市，得由新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公所以增額方式報名參加複賽，原服務鄉鎮得另推派代表參加複賽)。

四、讀者劇場競賽項目併同於複賽時辦理本縣代表隊遴選競賽，獲得特優第 1 名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無隊伍報名之項目由本府遴選徵召代表隊。

五、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

(二)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跨組報名。

(四)社會組：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擇一報名)

1.以戶籍所在地報名者，115 年 5 月 1 日前需設籍本縣。

2.以服務機關所在地者，115 年 5 月 1 日前需服務於本縣。

3.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者，115 學年度學籍為依據。

(五)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揭第五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該鄉鎮公所直接參加複賽(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如報名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複賽：

1. 107 年度前(含)全國決賽二至六名。
2. 112 至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特優者。
3. 113 至 115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
4. 曾經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決賽者。

(六)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學生、教師返臺參加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115 年 5 月 1 日前需設籍本縣)直接報名參加複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七、「各鄉鎮市公所及高中職初賽時間、地點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並請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起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mlclang.eduweb.tw/>)，同時將競賽報名總表，送(寄)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電話：037-559689)彙辦。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陸、競賽項目

一、演說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三)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二、情境式演說

- (一)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二)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朗讀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三)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四)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四、作文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臺灣台語(社會組)。
- (三)臺灣客語(社會組)。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七、讀者劇場：

- (一)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二)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柒、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三)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二)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 (一)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二)臺灣台語：各組均 15 分鐘。
- (三)臺灣客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七、讀者劇場：

- (一)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 3 至 4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組 4 至 5 分鐘。
- (二)提問：依序提問一問一答，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捌、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 (一)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 (二)臺灣台語：同國語。
- (三)臺灣客語：同國語。
- (四)原住民族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情境式演說

-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一)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二)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三)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四)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作文

- (一)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二)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四)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 (一)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網址：<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 (二)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三)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一)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二)臺灣台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及使用手冊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search_classifylist.aspx。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三)臺灣客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及使用手冊請參閱：https://language.moe.gov.tw/search_classifylist.aspx。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七、讀者劇場：

- (一)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玖、競賽組別與對象、競賽評判標準及各項違反競賽規定處理方式均參照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拾、領隊會議：全縣複賽領隊會議定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新港國民中小學召開，討論有關競賽問題及各組項出場順序由電腦亂數抽籤，各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錄取名額：

- 一、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實際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字音字形最低錄取分數由評判會議訂之)，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二、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公布，依籤號升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屬單位及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拾貳、獎勵：

- 一、競賽員部份：除由頒發獎狀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屬學生者：由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鼓勵。

(二)屬公教人員或教師者：由服務機關予以獎勵，列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嘉獎 1 次。

(三)屬社會人士者：由其代表之鄉鎮市公所，予以適當表揚。

二、指導人員部分：競賽員獲得優勝名次者，其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頒發獎狀並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嘉獎 1 次。

三、行政人員部分：

(一)各鄉鎮市公所參賽組數占本競賽(國小組、國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總組數二分之一者，各記功一次；占本競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二次；餘各嘉獎一次。該鄉鎮市業務科(課)長、業務承辦或協辦等有關人員均予獎勵。

(二)各公立高中職參賽組數占本競賽(高中職組)總組數二分之一者，各記功一次；占本競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二次；餘各嘉獎一次。該校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業務承辦或協辦等有關人員均予獎勵。

拾參、本競賽入選「特優」者之權利義務：

一、各組項獲得特優第 1 名之競賽員，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並配合教育處安排各分項研習課程(含指導老師)。

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因故無法配合研習或不克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決賽聲明書，由就讀/服務學校於成績公布一週內函報本府備查(社會組以戶籍地報名者，競賽員請自行報府)；由本府另行徵召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三、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等三個項目，榮獲複賽特優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亦得參加教育處安排各分項研習課程。

四、參與研習時數達 80%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學校(單位)依規定予以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拾肆、經費：

一、參加全縣複賽各競賽員所需之差旅費由其所屬單位與鄉鎮市公所協商依規定辦理。

二、參加全國決賽之各類組項競賽員及學生組指導老師，交通及膳宿費由主辦單位補助。

拾伍、申訴：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員、指導老師或家長出具書面申訴書(附表)，載明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拾陸、附則：

一、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個人名銜，並追究責任。

二、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校外賽代表，不宜指派學生參加。

- 三、參加競賽人員(競賽員、領隊、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其所屬服務單位應給予公(差)假，以便參加競賽。
 -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五、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六、本次競賽各項目均僅限競賽員入場，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避免影響賽事進行。
 - 七、成績核計：
 - (一)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分數相同者，列為同等第。
 - (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八、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各組各項競賽成績公布於「苗栗縣語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 十、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資格之人員，屢發生因課業或私人因素棄賽，爰請各校(單位)於遴薦人員參賽前，應事先與競賽員及家長溝通，以利為本縣爭取最佳成績。
- 拾柒、本計畫規定有未盡事宜者，由本府召開評判會議或領隊會議議決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僅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惟原住民族語朗讀若因組別及參賽人員眾多，該組競賽結束即可離開競賽場地。
- 二、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競賽前公布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組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三、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其他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以棄權論。
- 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智慧型手錶、具儲存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競賽進行之聲響，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六、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
- 八、字音字形不得攜帶飲用水；演說、朗讀、作文、寫字、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九、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
- 十、其他
 - （一）各競賽場地 8:00 ~ 8:30 / 12:00 ~ 12:30 開放參觀，8:30 / 12:30 清場準備賽事，本次競賽演說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
 - （二）成績公告：
 1. 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
 2. 競賽成績公布於苗栗縣語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貳、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及「競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五、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擦擦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七、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八、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參、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聽到「鈴聲」及「競賽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
- 四、臺灣客語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辭典》為準。
- 五、臺灣台語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六、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七、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擦擦筆）。
- 八、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九、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肆、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三、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四、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 五、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伍、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屆滿，聽到「鈴響」及「競賽結束」口令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
- 三、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競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以楷書為主體，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

陸、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二、聞呼號後應即起立，將所抽題紙遞交給靠近上台處之評判委員後再登臺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三、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
- 五、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柒、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社會組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二、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五、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 六、語體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評分標準，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
- 七、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學生組之朗讀篇目為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發布之篇目，請逕至該網站「競賽內容-競賽題目」選項查詢下載，網址：<https://language115.eduweb.tw/>。

捌、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作註記，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二、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三、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五、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 六、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玖、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 二、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 四、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五、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工作人員口呼：「使用時間為○分○秒，請評判委員提問」，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 六、評判提問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25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短音）；45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座位區待該語言競賽結束離場。
- 七、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
- 八、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九、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